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嘉泽综合教育培训中心（花木服务中心）改扩建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委 托 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代 理 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嘉泽综合教育培训中心（花木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
-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 3、资金来源：
- 4、工程规模：
- 5、总投资额：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 施工招标，具体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施工类招标
- 服务采购，具体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
- 货物采购，具体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货物类采购
- 其他事宜，具体包括：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答疑等辅助工作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约 50000 万元。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资料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的行为，一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如代理人不予纠正，可单方终止此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保证具备招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时间延误，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在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需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2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时间延误，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及时提供招标相关的资料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的行为，一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如代理人不予纠正，可单方终止此合同。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陈倩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服务费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按单个标段项目招标控制价×0.23%。

备注：上述费用计算基数中不包含暂估价（不重复计算）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包含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用。

2、服务费的支付及时间：

（1）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各分项项目在代理机构平台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

（2）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各分项项目需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并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3）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每年年底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移交所有当年招标相关材料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当年全部费用。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至本项目招标代理结束。**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招投标手续完成并招标代理档案移交**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常州市（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委托人执贰份，代理人执贰份，报招投标监督机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 46 号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7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项目名称	嘉泽综合教育培训中心（花木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内容	施工招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陈倩	组长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咨询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房地产估价师	考试通过	
戴惠娟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咨询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房地产估价师	考试通过	
周保华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考试通过	
丁庆英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考试通过	
邓留根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建造师	考试通过	
林钢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建造师	考试通过	
余勤波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考试通过	
郭鑫	组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建造师	考试通过	
张君	组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建造师	考试通过	

徐立	组员	工程师	招标代理人员	考试通过	
张美玲	组员	工程师	招标代理人员	考试通过	
蒋柯	组员		招标代理人员	考试通过	
赵彩娟	组员	助理工程师	招标代理人员	考试通过	
姜红	组员	经济师	招标代理人员	考试通过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代理事项	承办人 签名		代理事项	承办人 签名	
代拟招标方案	洪清		编制标底	张石 李勤波 周格华	
发布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洪清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投标申请人报名	/		组织开标、评标	洪清 姜红 洪立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代拟中标公示	蒋柯 赵彩娟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代拟中标通知书	蒋柯	
编制招标文件	洪清		草拟工程合同	洪清	
编制工程量清单	洪清 郭森 邵百成 陈英 林钢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蒋柯 张美玲	
					
代理人：(盖章)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附件二：

招标授权委托书

钱勤东(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嘉泽综合教育培训中心(花木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招标结束_____。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钱勤东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嘉泽综合教育培训中心（花木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的行为，防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送，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已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咨询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